○○○　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(姓名：○○○、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恢復發給，並補發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7條規定及臺端○年○月○日檢附之相關證明(或再任機關查復函)辦理。
2. 查臺端因自○年○月○日起於○○○(再任機關單位)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或勞工保險)，前經本○(發放機關)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3項規定，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暫停處分)，暫停發給臺端月退休金，並請臺灣銀行○○分行暫停發給臺端優惠存款利息，另請臺端檢具再任職務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相關證明。
3. 今依臺端前開○年○月○日檢附之證明，以臺端雖自○年○月○日起再任○○○(再任機關)有給職務，惟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並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爰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權利。據此，臺端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應自○年○月○日起恢復發給，並補發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○○元(計算式)
4. 至於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，另由臺灣銀行○○分行辦理。
5. 另本○(發放機關學校)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(暫停處分)應予註銷。
6. 臺端對於本函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/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/復審書，提起訴願或申訴/復審；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向本○(發放機關)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(女士)

副本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

注意事項：

1. 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請各依補發情形自行調整文字。例如僅補發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，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、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，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。
2. 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者，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應依規定，各別辦理恢復及補發。優惠存款利息部分，由臺灣銀行○○分行依補發函及該人員儲存優存情形，恢復並計算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。
3. 行蹤不明者，請依退撫條例第71條規定，以及當事人親自申請辦理。
4.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，請依退撫條例第72條規定，以及當事人親自申請辦理。
5. 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，未即時檢證送交發放機關查核者，請依退撫條例第45條第3項(或第56條第4項)規定，以及當事人檢具○年度(前1年度)年終所得資料辦理。